



稅務局 印花稅署
香港九龍啟德協調道 5 號稅務中心 1 樓

網址 Web Site: www.ird.gov.hk
電郵 E-mail: taxsdo@ird.gov.hk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STAMP OFFICE

1/F, Inland Revenue Centre, 5 Concorde Road,
Kai Tak, Kowloon, Hong Kong.

傳真號碼 Fax No.: 2519 6740

加蓋印花程序及註釋
證券借用寬免
以電子方式登記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

背景

寬免證券借用及借出交易印花稅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是須向印花稅署登記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以下簡稱「協議」）。由 2012 年 4 月 23 日起，本署已經引進一項新的電子服務，容許協議可經「稅務易」進行網上登記（以下簡稱「電子登記服務」），提供除了現有紙本申請外的另一種登記方式。

服務範圍

2. 電子登記服務可提供下列服務:-
 - (a) 登記協議;
 - (b) 遞交證券借出人通知書;
 - (c) 同時登記及遞交以上(a)及(b)項;及
 - (d) 下載獲准登記函件

使用此服務只須在稅務易所提供的「業務」服務選單中選擇「證券借用寬免」服務，然後選擇所須服務(附錄 A)。稅務局網頁(網址 www.ird.gov.hk)載有示例，逐步說明整個過程。

身份核實方式

3. 在選取所須服務後，用戶可在網上經以下其中一種方式核實其身份：-
 - (a) 印花易帳戶;
 - (b) 稅務編號及通行密碼；及
 - (c) 由香港郵政或電子核證服務有限公司發出的數碼證書。

新服務的特色

同時登記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及遞交證券借出人通知書

4. 用戶可就一份協議同時登記協議及遞交證券借出人通知書而無須重新申請。

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的已批核樣本

5. 就被普遍採用的協議，用戶可選擇樣本種類而無須另外輸入協議的詳細資料。至於有關已批核協議的樣本，請瀏覽稅務局網頁(www.ird.gov.hk)。用戶可在登記時上載該協議的複本而無須遞交協議的紙張印本到印花稅署。

支付指明費用方式

6. 登記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須繳付的指明費用（現時為港幣 270 元）可經下列途徑支付:-

- (a) 網上付款

以繳費靈、Visa/MasterCard/JCB/銀聯信用卡支付。

- (b) 從存於稅務局的款項中扣除

此付款方式只適用於「印花易帳戶」的持有人。「印花易帳戶」的持有人如選擇以存款支付指明費用可填妥附錄B的存款表格連同支票一起交回印花稅署。

遞交登記後的確認通知

7. 當遞交登記及繳付指明費用後，用戶會在網上取得確認通知（列明有關交易參考編號及協議檔案號碼）以作記錄。

發出獲准登記函件

8. 當登記已獲批准，本署會向用戶發出電郵。用戶可在「電子登記服務」選單中選擇「下載獲准登記函件」服務，待輸入交易參考編號或協議檔案號碼後下載獲准登記函件。

查詢

9. 如對上述電子登記服務有任何疑問，請向印花稅署查詢，電話：2594 3201。

印花稅署

2022 年 10 月

U3/SOG/PN08B (10/2022)

網上示範 →	提交加蓋印花申請
常見問題 →	首次加蓋印花的買賣合約 / 樓契 (不適用於涉及額外印花稅的個案)
提示及工具	支付已獲准延期的印花稅
免稅額	其後的買賣合約 / 樓契
稅率	租約
計算稅款	
兌換率	
相關資料	上載大批加蓋印花申請 (請參閱 附註)
電子物業印花簡介	首次加蓋印花的買賣合約 / 樓契 (不適用於涉及額外印花稅的個案)
印花稅簡介	租約
稅務易規則及條款	印花證明書
稅務易保安資訊	列印
聯絡我們 →	查詢
稅務易支援中心	印花稅繳款通知書
服務承諾 →	列印
	印花易帳戶
	申請
	啟動帳戶 / 更改密碼
	證券借用寬免
	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登記 (你可同時遞交借出人有關簽立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通知書)
	借出人有關簽立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通知書
	下載獲准登記函件

若你沒有安裝香港增補字符集，該字符集內的特定中文字將不能被輸入，顯示或處理。請 [按此](#) 參閱詳細資料。





稅務局
印花稅署
香港九龍啟德協調道 5 號稅務中心 1 樓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STAMPOFFICE
1/F, Inland Revenue Centre, 5 Concorde Road,
Kai Tak, Kowloon, Hong Kong

FOR OFFICIAL USE

電話號碼 Tel. No.: 2594 3159
圖文傳真 Fax No.: 2519 6740

網址 Web site: www.ird.gov.hk
電郵 E-mail: taxsdo@ird.gov.hk

“E-Stamp” Account Deposit Form 「印花易」帳戶存款表格

(For payment of specified fee for electronic Registration of Stock Borrowing and Lending Agreement ONLY)
(只適用於繳付以電子方式登記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的指明費用)

Business Name 業務名稱：																																																												
E-Stamp Account Number 印花易帳戶號碼： (First 11 digits only) (只須填寫首 11 個數字)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height: 20px;"> <tr>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able>																							-						-	*	*	*	*																										
								-						-	*	*	*	*																																										
Cheque Deposit Details 支票存款資料： (Please attach the cheque) (請夾附支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data-bbox="552 1223 756 1290">Bank Name</td> <td data-bbox="801 1223 916 1256">銀行名稱</td> <td colspan="13"></td> </tr> <tr> <td data-bbox="552 1294 740 1328">Cheque Number</td> <td data-bbox="801 1294 916 1328">支票號碼</td> <td colspan="13"></td> </tr> <tr> <td data-bbox="552 1379 740 1413">Deposit Amount</td> <td data-bbox="801 1379 916 1413">存款金額</td> <td colspan="13"></td> </tr> </table>															Bank Name	銀行名稱														Cheque Number	支票號碼														Deposit Amount	存款金額													
Bank Name	銀行名稱																																																											
Cheque Number	支票號碼																																																											
Deposit Amount	存款金額																																																											

Please read the important notes overleaf and return the completed form by post or in person to this office

請細閱背頁的重要附註並將此填妥表格郵寄或親自交回本署

Signature 簽署： _____
Name 姓名： _____
Capacity 職位： _____
Date 日期： _____

重要附註

(1) 存款用途

所有存放在「印花易」帳戶的存款均不享有利息。「印花易」帳戶內的存款只可用作繳付有關的「印花易」用戶（下稱「用戶」）經電子方式登記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所需的指明費用。

(2) 付款

- (a) 存入的款項必須以香港持牌銀行的支票或發出的銀行本票支付，抬頭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期票恕不接納。
- (b) 支票或銀行本票的面額必須為「指明費用」（港幣 270 元）的倍數。「指明費用」即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第 19(12A)條所述的「指明費用」。

(3) 個別「印花易」帳戶的存款數目

每個「印花易」帳戶號碼最多只可同時開設及運作三項存款。

(4) 不得轉讓條款

所有已存入「印花易」帳戶號碼的款項不得轉讓或轉移至其他「印花易」帳戶。

(5) 繳付指明費用

以電子方式登記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用戶可選擇以其存款扣除所需指明費用。如用戶當時持有多於一項存款，印花稅署將按存款日期先後自動在該存款內扣除所需費用。

(6) 終止服務

存款可按下述任何一個情況下被終止：

- a) 該存款已逾 12 個月沒有使用（存款是為經常使用的用戶而設，非經常使用服務的用戶可在網上以繳費靈、Visa/MasterCard/JCB/銀聯信用卡付款）；或
- b) 所存入的支票未能兌現。

在結束存款後，若有結存款項，將會退還給用戶。

(7)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就本局處理你的申請的過程中提供個人資料屬自願性質。然而，如你未能提供充分資料，本局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

本局會把你提供的資料，用於施行本局專責執行的法例。本局並可在法律授權或准許的情況下，向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披露／轉移該等資料的任何或全部內容。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你的個人資料，但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豁免披露的情況除外。如欲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請致函印花稅署總監(地址為香港九龍啟德協調道 5 號稅務中心 1 樓)。